1/4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吴腾平：本院受理原告董巧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482民初313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催8号 本院于2020年9月11日立案受理**嘉兴启成包装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一份办理公示催告手续，该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1300051 42951956，票面金额为60000元，付款行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出票人浙江马特工具有限公司，收款人浙江武义好宇百联工贸有限公司，持票人嘉兴启成包装有限公司。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2020)浙0784民催8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公告期间为60日，公告期满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自本判决公告之日，申请人嘉兴启成包装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0)苏0311民初5586号 赵昱铭：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催12号 申请人**浙江华进环卫设备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法予以公告。该银行汇票号码00100041 24127488，票面金额为20000元，申请人浙江华进环卫设备有限公司，出票行永康农商行前仓支行，收款人海门市财政局。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告期间，转让票据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0)川0903民初1557号 陈梅开：本院受理原告龙国华与被告邹杰、陈梅开、四川翰博尔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川0903民初15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邹杰、陈梅开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龙国华代偿款项人民币1459 600元；2.驳回原告龙国华对被告四川翰博尔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3.驳回原告龙国华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8 320元，由原告龙国华负担人民币380元，被告邹杰、陈梅开负担人民币17 940元。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李韶光：本院受理原告王红艳诉李韶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豫0402民初51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魏双存：本院受理原告范保安诉你合伙协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余举翠：本院受理张邦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黔2322民初2876号案民事判决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郑远敏：本院受理蹇安龙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黔2322民初2763号案民事判决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王剑、谭海燕：本院受理罗高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黔2322民初2476号案民事判决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韩忠琼：本院受理刘朝方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黔2322民初2014号案民事判决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祝永贵：本院受理赵远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黔2322民初2512号案民事判决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赵远春、张兴会：本院受理刘仕忠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黔2322民初2511号案民事判决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口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3663号 周绍都(住重庆市长寿区云台镇云台正街300号附4号22-5，公民身份号码：510221196501030014)：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黄岩支公司与被告周绍都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周绍都支付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黄岩支公司赔偿款2424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18元，公告费1052元，合计1470元，由被告周绍都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4121号 广州卓粤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住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龙归永兴村十九社榕树塘自编6号)：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超朗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广州卓粤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广州卓粤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永康市超朗工贸有限公司货款(合同编号：CLN-190612lcq01)人民币209400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2019年8月29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以300000元为限)，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原告永康市超朗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广州卓粤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CLN-190803lcq01的定货合同解除；三、原告永康市超朗工贸有限公司没收被告广州卓粤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支付的定金60000元，且编号为CLN-190803lcq01的定货合同项下的货物由原告永康市超朗工贸有限公司自行处理；四、驳回原告永康市超朗工贸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44元，由原告永康市超朗工贸有限公司承担1050元，由被告广州卓粤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承担9494元；公告费1466元，由被告广州卓粤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5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段利姣：原告云南凤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你、彭权、彭军、彭程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云0921民初97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

杨明杰：原告杨叔美诉被告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云0921民初121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4433号 永康市安鸿锁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古山镇工业功能分区丰源路60号)；朱美贞(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文楼村万里公路132弄17号2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410033623)；彭山恩(住湖南省桑植县空壳树乡白马泉村形家山组120号，公民身份号码430822197111022119)：本院受理原告章康毅与被告永康市安鸿锁业有限公司，朱美贞，彭山恩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由被告永康市安鸿锁业有限公司支付原告代偿款人民币2328283.76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0年7月17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2，由被告朱美贞、彭山恩对上述债务中被告永康市安鸿锁业有限公司不能偿还的部分各承担六分之一的清偿责任。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562元，公告费460元，合计26022元，由被告永康市安鸿锁业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3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沈菊旻：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国信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津0103民初140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天津华鑫奕铜材有限公司、张国栋、张琪、张家祥：本院受理天津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津0103民初69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天津瑞丽诗医疗美容门诊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天津盛世通达广告创意有限公司诉你广告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津0103民初136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天津市大方世纪商贸发展有限公司、马力：本院受理天津本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津0103民初141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黄启强：本院受理天津亚联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津0103民初124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杨新同：本院受理天津亚联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津0103民初129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姚寿文：本院受理天津亚联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津0103民初129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王晓东：本院受理天津亚联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津0103民初129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徐福建：本院受理天津亚联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津0103民初129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赵玮，陈云：本院受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津0103民初62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刘春旭，陈鑫：本院受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诉你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津0103民初136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天津市飞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李俭诉你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津0103民初67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天津市强大实业有限公司、天津市瑞兆恒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柴忠强、姜文建：本院受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诉你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津0103民初110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北京业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天津播了么传媒科技有限公司诉你等广告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津0103民初107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天津翰德房地产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及第三人天津蓝天国际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天津不动产登记中心：本院受理天津市房地产市场服务中心诉你等解散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津0103民初64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贾乃涛：本院受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诉你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津0103民初145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王其伟：李军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你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点(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

何世英：唐芳义、汪国琴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你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14：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

(2019)桂0321破1号之一 阳朔县旺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因破产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请求本院宣告**阳朔县旺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12月31日裁定宣告阳朔县旺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广西壮族自治区阳朔县人民法院

潍坊聚富昌置业有限公司、青岛清华园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原告贾可英诉你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鲁0786民初25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昌邑市人民法院

刘守文、陈正素：本院受理原告李朝鹏与被告刘守文、陈正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皖0322民初43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来我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0年9月16日受理了申请人**杭州萧山明安建筑设备租赁服务部**的公示催告申请，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在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0年12月29日依法作出(2020)粤0305民催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宣告申请人杭州萧山明安建筑设备租赁服务部持有的号码3200005125159563、票面金额为壹拾万圆整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杭州萧山明安建筑设备租赁服务部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本案受理费人民币100元及公告费800元，由申请人杭州萧山明安建筑设备租赁服务部承担。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刘忠诚：本院受理的(2020)川0921民初1467号何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判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五日内归还原告借款本金70，000元(内容详见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蓬溪县人民法院

范勇：本院受理(2020)川0921民初1990号曾海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判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五日内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90，000元并支付利息(内容详见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蓬溪县人民法院

雷忠华：本院受理(2020)川0921民初2002号卜显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判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十日内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6，000元及利息(内容详见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蓬溪县人民法院

郭瑞、孙岭燕、郭军：本院受理姜西民诉你们及第三人陈连举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因原告姜西民对判决不服，于2021年1月4日在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冀1121民初718号案件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徐超建：上诉人海城市腾鳌镇百一养殖场就(2019)辽0882民初4838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民法院

5/8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古光华：本院受理原告聂祥义诉被告古光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黔0502民初113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胡剑：本院受理原告杨来风诉被告胡剑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黔0502民初114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孔昭才：本院受理原告洪靖诉被告孔昭才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原告洪靖通过本院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人的上诉状、本院的上诉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你应于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民事审判庭提出答辩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逾期不提交答辩状，本院按规定移送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肖再福：本院受理原告施顺英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云0802民初19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准予原告施顺英与被告肖再福解除婚姻关系；二、婚生女施芹，倪想，倪静随原告施顺英共同生活，由原告施顺英直接抚养，抚养费由原告施顺英自理。案件受理费300元，由原告施顺英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

王丽娟：本院受理原告范琴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20)云0602民初291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

徐艳：本院受理原告高雷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苏0925民初648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建湖县床单厂：本院受理原告林冬梅与你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0925民初268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郭辛威：本院受理原告霍红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636民初6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顺平县人民法院

黄凤富：本院受理原告李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皖1202民初66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商事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涛、郝红伟：本院受理原告谢晓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皖1202民初62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商事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时桂忠：本院受理原告秦保峰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皖1202民初85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商事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韩辉：本院受理原告马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皖1202民初86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商事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周凤林、周凤贵：本院受理于益富、徐清平与你申请诉前财产保全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皖0523财保73号民事裁定书、保全结果和期限告知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一庭领取民事裁定书、保全结果和期限告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

陈巍：本院受理原告戴一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2021)皖0104民初118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原告举证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办案作风跟踪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4月7日15时00分在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第15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王富文：本院受理原告陈存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382民初849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罗雪焰：本院受理原告金中茂与被告罗雪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82民初643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荆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海城市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海城市东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鞍山市东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刘海尧及你方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吉02民初2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正春：本院受理的上诉人吉林市高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闫学勇、吉林市中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你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吉02民终12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黄武俊、刘庆虎、巢湖市顺信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卢伏平诉你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向你等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郑蒲港新区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0年11月13日立案受理公益诉讼起诉人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与被告**孔令宇**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2020)皖1502刑初291号一案。诉讼过程中，当事人达成以下调解协议：被告孔令宇于调解协议签订后三日内就其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行为在《新安晚报》上刊登道歉信，道歉信具体内容由金安区人民检察院审定。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九条之规定，现予以公告。公告期30日。联系人：姚志刚，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联系电话：0564-3261557。联系地址：六安市金安区安丰路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戚海将：本院受理原告刘文国诉被告戚海将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号(2020)苏0205民初59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东港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赵玉江、赵亮宇、马阿作、赵艳杰、郝全顺、赵艳平、杜丽、马文生、王艳霞：本院受理的(2020)吉02民初307号，原告吉林市万佳瑞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诉被告赵玉江、吉林市柏霖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赵亮宇、马阿作、赵艳杰、郝全顺、赵艳平、杜丽、马文生、王艳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限期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证据要求、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4月8日8时40分在本院519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催2号 申请人**慈溪市龙泰毛绒有限公司**因遗失持有的银行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汇票号码31300051 44454849、金额10万元，出票人宁波木辛源实业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煜虹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付款行临商银行宁波鄞州支行，出票日期2020年10月29日，汇票到期日2021年4月29日。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催1号 申请人**瑞安市欧凌环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因遗失持有的银行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汇票号码31300051 44453851，金额5万元，出票人宁波众城联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弈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付款行临商银行宁波鄞州支行，出票日期2020年9月24日，汇票到期日2021年3月24日。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赵新科、王新环：本院受理的原告刘志强诉你们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冀0125民初21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赵新科、王新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刘志强借款760000元，违约金自2010年1月1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二、被告李志勇承担连带还款责任。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五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行唐县人民法院

刘凡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海支行与被告刘凡艳(2020)云0423民初1692号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10：05(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号小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

6/7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南京郓美达电光源专用材料厂：本院受理江苏东浦钨钼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诉你单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981民初38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广州君赫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0)苏0981民初5010号原告东台城奥百货有限公司与被告广州君赫服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江苏赛诺思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吴国林、吴谦：本院受理(2020)苏0981民初5068号原告朱华、李向东、姜泊与被告南京金道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江苏赛诺思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吴国林、吴谦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因你们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东台宇亨纺织品有限公司、孙永华：本院受理原告东台金利泰化纤有限公司与被告东台宇亨纺织品有限公司、孙永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苏0981民初247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至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东台鑫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告刘世成诉你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一、解除原告刘世成与被告东台鑫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签订的备案编号20180210033、20180210034《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二、被告东台鑫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返还原告刘世成购房款90317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981民初35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东台恒隆金属有限公司：原告江苏海容科技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被告东台恒隆金属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5日内给付原告江苏海容科技有限公司垫付款104587.43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981民初37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等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胡妹：本院受理原告臧存明与被告胡妹离婚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981民初2941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准予原告臧存明与被告胡妹离婚。案件受理费240元，由原告臧存明负担。限你于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不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上诉期满后7日内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上海傲东防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原告盐城华夏化工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傲东防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陆军、艾春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0)苏0981民初1934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一、被告上海傲东防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盐城华夏化工有限公司支付价款365927.32元及利息(以365927.32元为基数，自2020年5月22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被告陆军、艾春明对被告上海傲东防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各承担50%的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盐城华夏化工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788元，由被告上海傲东防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陆军、艾春明共同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李兆发：本院受理原告周宝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证据副本、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3时0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唐俊鑫：本院受理(2020)苏0981民初4454号原告杭海兰与被告唐俊明、唐俊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陈业春：本院受理原告顾银凤与被告陈业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981民初30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陈业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原告顾银凤货款23848元及利息(以23848元为本金从起诉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96元，由被告陈业春负担，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法院缴纳；公告费700元，由被告陈业春负担，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直接向原告支付。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朱小龙：本院受理原告张如英与被告朱小龙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981民初32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办法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梅增庆：本院受理原告江苏金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梅增庆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981民初26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梅增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江苏金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自2014年3月5日起至2021年3月4日物业服务费11828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9元(原告预交)，由原告江苏金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负担73元，被告梅增庆负担96元，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徐进华：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与被告徐进华、周维、陈国慧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981民初25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徐进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返还原告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借款本金127011.11元及利息(以本金127011.11元为基数，从2017年3月21日起计算至2018年11月20日止按月利率8.48‰计算，扣减已偿还利息7.78元；从2018年11月21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月利率8.48‰上浮30%计算逾期利息)；二、被告徐进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原告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代理费1000元；三、被告周维、陈国慧对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被告徐进华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四、被告周维、陈国慧履行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全部义务后，有权向被告徐进华追偿。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3日作出(2020)苏0391破申1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张忠勤对**徐州市方圆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0年12月11日指定江苏中伦清算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该企业的管理人。徐州市方圆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1年1月6日至2021年3月6日向徐州市方圆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徐州市方圆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兹定于2021年3月19日上午9：30在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管理人通信地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软件园C1-1003-2，联系人：姚倩，联系电话0516-83358803，邮政编码：221000。

徐州市方圆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9/12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2020)鲁1324执恢936号 范臻：申请执行人崔淮文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未履行义务，本院依法委托上海信恒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你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启悦路358弄285号1201室房产给予价格评估，上海信恒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作出沪信恒估报字(2020)第F00761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沪信恒估报字(2020)第F00761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对估价报告异议期为公告期满15日内，逾期不提，视为对估价报告无异议。本院将以估价报告书中的评估价334万元作为参考价降价30%以内将涉案房产进行网上拍卖用以清偿债务。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2020)鲁1324执恢935号 李凤斌、何斌：申请执行人张克与李凤斌、何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未履行义务，本院依法委托上海申价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李凤斌所有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杨高南路5777弄1支弄1575号房产给予价格评估，上海申价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沪申价房估(2020)SJ第0043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沪申价房估(2020)SJ第0043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对估价报告异议期为公告期满15日内，逾期不提，视为对估价报告无异议。本院将以估价报告书中的评估价15031100元作为参考价降价30%以内将涉案房产进行网上拍卖用以清偿债务。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李绍乾：原告李佃虎与你、李华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磨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陈侠、鞠松涛：原告刘中太诉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送达(2020)鲁1324民初40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陈侠、鞠松涛：原告陈绍波诉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送达(2020)鲁1324民初40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郭闪闪：原告山东鼎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郭闪闪、陈茂华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15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张仁慈：原告林晓群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1324民初46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徐大领：原告付学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1324民初47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张强：原告刁明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1324民初30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周亚男：原告曹艳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1324民初47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王涛：原告孙中坤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1324民初43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高坤：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董丽申请执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拍卖裁定书(拍卖)及位于兰陵磨山镇高庄村的房屋评估价格报告书(房屋市场价值为42.5万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限你于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异议申请书，逾期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刘小康：原告彭正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1324民初9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李晓清：原告张优裕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鄂0683民初26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

何立勇：原告王海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皖0504民初28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归还原告借款26万元及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并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上诉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安徽省繁昌县国全矿业有限公司、高明胜、王怀滨：原告王海浪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皖0504民初24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国全矿业、高明胜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借款50万元及利息；王怀滨对上述债务承担一般保证责任等)、民事裁定书(保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上诉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王为芳：原告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皖0504民初32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91836.04元及利息；并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上诉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徐鹏程：原告顾丽红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02民初4991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嘉兴市上泰贸易有限公司：原告浙江南湖投资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02民初631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5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李云兰：原告嘉兴创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02民初727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2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5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吕建明：原告冯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02民初714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5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赵刚、嘉兴市辰悦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原告张顺华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02民初761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5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谢万亮、钱勇敏：原告马国伟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02民初761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5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四季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原告倪忠国诉你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0)川0683民初17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原告工伤保险待遇120350.96元；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元由被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上诉于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四川省绵竹市人民法院

陈辉：原告张振、张静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二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辽1224民初2435、2437号民事判决书各1份。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送达后15日内向辽宁省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昌图县人民法院

10/11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苏伟：原告李玉丹诉你与高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审理此案，逾期依法判决。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

(2020)浙0402破27号 本院根据中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于2020年12月10日作出(2020)浙0402破申3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嘉兴元仁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12月21日指定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嘉兴元仁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嘉兴元仁置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2月28日(含28日)前向嘉兴元仁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吉杨路639号嘉兴豪仕登大酒店A幢4楼办公室；邮政编码：314000；联系人：周庆峰，童伟明；联系电话：13486510235)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应证据材料。在债权申报期限内，如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债权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该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嘉兴元仁置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嘉兴元仁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嘉兴元仁置业有限公司占有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权利人可以通过管理人依法行使取回权。本院定于2021年3月12日9时30分在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第11号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城东路418号。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指派函。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李福东、董玉凤：本院受理曹庆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李福东、田喜春：本院受理陈客忠诉你们二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齐雷：本院受理吉林润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创业大街分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温小新：本院受理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盛鑫汽车配件商行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牟佳跃：本院受理徐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3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田家英、王丽园、唐佩恒：本院受理于慧德诉你们三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陈树长、李淑华：本院受理陈勤新诉你们二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芦清松：本院受理长春市雨祥商贸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田枫：本院受理长春市天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3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田红爽：本院受理长春市众航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王伟：本院受理徐春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杨巍：本院受理长春市众航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4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陆毅：本院受理张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1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0)粤0303民初35564、35565、35566、35569、35570、35572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诉被告李康明、林利文、孙少富、张景云、张再涛、邹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的相关送达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及应诉材料。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指定举证期限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开庭时间定于2021年3月30日10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二十六法庭。请准时到庭，逾期则依法裁判。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贵州勤易德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清文诉你公司及刘琴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0)黔0102民初116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

李敏，冯爱民：原告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敏、冯爱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981民初3496号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李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归还原告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39000元及利息(以本金39000元，从2009年5月27日起至2010年5月20日按月利率10.695‰计算，从2010年5月21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月利率10.695‰上浮50%计算)；二、被告冯爱民对被告李敏的上述义务承担共同偿还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88元，公告费700元，合计3188元，由被告李敏、冯爱民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因本人法律意识淡薄，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危害社会公共利益。对于上述行为向公众诚挚道歉，同时承诺，对本店u[133446416908]出售的"日本藤素"、"美国黑金"等性保健产品给予退货。

致歉人：高祥炜、马佳亮

寻亲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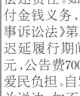

徐建国(本人手写)，男，约70岁，于2020年12月30日1时许由建外派出所送至我站接受救助。该人年迈羸弱，无法提供完整翔实的个人身份信息，现无法核实到其真实姓名和家庭住址。上述人员姓名为来站时自行手写，自公告日起30天内无人与北京市朝阳区救助管理站联系认(接)领，将按规定予以安置。联系电话：010-84394991

北京市朝阳区救助管理站